

#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苏教研办〔2022〕1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各直属学校：

为助力全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全面推动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总结和推广各单位（学校）开展教科研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在教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育工作者，更好地服务教育决策，丰富教育科学理论，指导教育实践，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开展“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根据《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科院〔2022〕1号），将我市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 （一）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1. 全市各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

展中心等教科研机构。

2.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

### (二)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1. 全市市（区）级及以上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等教研机构的专、兼职教科研人员。

2.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的在职在岗教师。

(三) 本次评选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选工作贯彻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教科研人员、教师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向乡村学校倾斜，有支教工作经历的教师、乡村学校教师优先。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文件印发之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已被评为 2020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的集体和个人，今年不再申报。

## 二、名额分配

根据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表：

市(区)	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教科 研 机构	学校					教科 研 人员	教师				
		普 高	初 中	小 学	幼 特 教	职 业 学 校		普 高	初 中	小 学	幼 特 教	职 业 学 校
张家港市		1		1	1	各校 均可 申报	3	2	1	1	1	每校 限推 荐 1 人
常熟市	1	1		1			3	2	1	1	1	
太仓市		1		1	1		2	1	1	1	1	
昆山市	1	1			1		3	1	1	2	1	
吴江区	-	1	1		1		2	1	1	2	1	
吴中区		1	1		1		2	1	1	2		
姑苏区	1	-	-	1			3	-	-	1	1	
相城区	1	-	1	-			2	1		2	1	
工业园区	-	1	1	1			3	1	1	2	1	
高新区	-	1	1				2	1	1	2	1	
直属		1	1				3	2	1	2		
小计	4	9	6	5	5	8	28	13	9	18	9	18

根据省申报文件要求，申报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的总数中，担任单位行政领导职务（含副职）的不得超过30%。

### 三、评选流程

由各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等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初评，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前须先公示，加盖单位公章后向我院推荐申报。

各职业学校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后，我院将组织专家对所有材料进行审核、评定，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并上报省教科院。各直属职业学校推荐名单直接报送我院。

除直属职业学校外，其他直属学校根据上表名额分配情况自主申报，每校有一个申报名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能兼报，由各学校教科研部门根据附件内容，准备相关材料，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后向我院推荐申报，我院将组织专家对所有材料进行审核、评定，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并上报省教科院。

#### 四、申报要求和材料寄送

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填表须知》（附件 1）填写相应的《申报表》（附件 2、附件 3）（表后需附清单及相应佐证材料，与申报表合订成册），并经所在单位，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等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各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各直属学校教科研部门负责汇总申报材料纸质稿及申报表电子稿，填写《汇总表》（附件 4），并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前将汇总表（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寄送到苏州市教科院教育科研信息中心（姑苏区劳动路 289 号，邮编 215004），同时将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szsjkxghb@126.com](mailto:szsjkxghb@126.com)，**各职业学校**发至邮箱：[jkyslp@126.com](mailto:jkyslp@126.com)。

#### 五、其它事项

1. 请各市（区）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做好评审、推荐与报送工作。

2. 各市（区）要坚持标准、注重质量，把科研举措实、科研引领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高、师生发展优的单位（学校）

推荐出来，把真正既教书又育人、科研成绩突出、师生公认度高的教师推荐上来。

### 3. 联系方式

职业学校联系人：沈丽萍

电话：0512-69159326

各市（区）、直属学校联系人：徐蕾

电话：0512-69159370

- 附件：1.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申报表填表须知
2.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3.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4. 各辖区市（普通高校）申报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1:

##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申报表填表须知

### 一、先进集体申报表

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课题（项目）研究、著作出版及论文发表、教科研活动（如讲座、论坛、学术报告等）等教科研基本情况需另附清单，均限填 5 项，具体格式如下：

#### 1. 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清单

序号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署名顺序	备注
			年月			

- 注：1. 奖项级别须为辖区市级及以上；  
2. 奖项授予单位，以公布文件落款单位或者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3. 若非独立完成单位，请于署名顺序栏注明参与的位次/单位数。

#### 2. 课题（项目）研究清单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级别	立项		类型	时间		备注
			部门	编号		立项	结题（项）	
						年月	年月	

- 注：1. 课题/项目级别须为辖区市级及以上，其中省级及以上课题/项目至少 1 项；  
2. 课题/项目类型须填写准确、具体、清晰。

#### 3. 著作出版及论文发表清单

序号	著作名称/ 论文标题	出版社/ 刊物名称	刊号	出版/发表 时间	作者	署名 顺序	备注
				年月			

- 注：1. 著作/论文作者须为申报单位（学校）的专、兼职教科研人员或在职在岗教师，请于表格备注栏注明专职教科研人员、兼职教科研人员、在职在岗教师；  
2. 请于表格备注栏注明是否核心期刊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省刊、核心、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3. 若非独立完成，请于署名顺序栏注明参与的位次/人数；  
4. 论文发表材料清单需附知网截图，查询方式详见附件 1。

#### 4. 教科研活动清单

序号	活动名称	级别	时间	活动情况简介	规模 (人)	备注
			年 月			

注：1. 辖区市级及以上活动至少 1 项；

2. 活动情况简介是指活动的主要内容、服务对象及取得的效果等。

5. 上述清单后需附所填信息相应的佐证材料（均可为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如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证书；课题（项目）的立项文件、结题（项）证书等；出版著作的原件或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论文发表材料的知网截图，论文所在期刊的封面、目录、正文，其中幼儿园需提供 2 篇及以上（不超过 5 篇）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材料，其他参评的集体需提供 2 篇及以上（不超过 5 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材料；教科研活动的证明、证书或报道等；其他能证明本单位（学校）教科研工作实绩和影响力的材料。

6. 请将清单及相应佐证材料有序附于先进集体申报表后，并与申报表合订成册。

## 二、先进个人申报表

1. 论文发表是指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或学校、班级管理类论文，限填 5 篇，且署名须为前 3。

2. 公开出版的著作限填 2 本，且署名须为前 3。

3. 课题（项目）研究是指已立项的辖区市级及以上课

题（项目），限填 5 项，且署名须为前 3，来源以课题（项目）公布文件落款单位或者结题（项）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4. 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是指辖区市级及以上奖项，限填 5 项，且署名须为前 3，授予单位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其中成果可含未公开发表的获奖论文（如“师陶杯”“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等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

5. 教科研服务包括：讲座、论坛、培训、辅导、学术报告、沙龙、交流、支教及结对帮扶等，限填 5 项，其中辖区市级及以上服务活动至少 1 项。

6. 先进个人申报表后需附以上信息相应的佐证材料（均可为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如发表论文所在期刊的封面、目录、正文，以及期刊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查询证明；出版著作的原件或者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课题（项目）的立项文件、结题（项）证书等；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证书；教科研服务活动的证明、证书或报道等；其他能证明本人教科研工作实绩和影响力的材料。兼职教科研人员需提供兼职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

7. 请将佐证材料有序附于先进个人申报表后，并与申报表合订成册。

### 三、论文类佐证材料说明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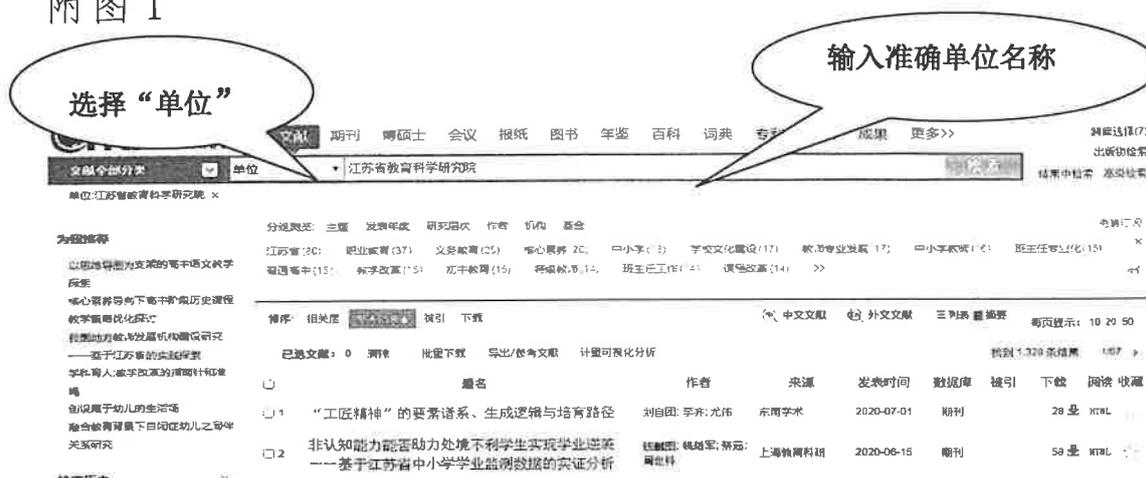
1. 参评先进集体的论文发表清单需附知网截图，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1。

2. 参评先进个人的论文发表材料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

署、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查询证明，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2、3。

3. 核心期刊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

附图 1



附图 2



期刊/期刊社查询

媒体名称:	江苏教育研究	验证码: BTG2	BTG2 点击获取	搜索
媒体名称	刊号	类别	操作	
江苏教育研究	32-1777/G4	期刊	查看详情	

附图 3

**期刊信息**

江苏教育研究  
Jiangsu Education Research

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出版周期：旬刊  
ISSN：1673-9094  
更多介绍

出版信息  
来源或采编：基础教育  
出版文数量：12741篇

评价信息  
(2020)复合影响因子：0.236  
(2020)综合影响因子：0.071

2021

No.26	No.25	No.24
No.23	No.22	No.21
No.27	No.26	No.25
No.18	No.17	No.16
No.15	No.14	No.13
No.12	No.11	No.10
No.03	No.02	No.01

2021年26期 最新目录下载

目录

文章目录页信息

陈燕: 课程思政	3-8
陈燕: 课程思政	9-13

附件 2:

##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附件 1)

单 位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2020 至 2021 年 度 教 科 研 基 本 情 况	教科研人员 (此栏由教科研机构 填写)	专 职	兼 职	合 计	
		(名)	(名)	(名)	
	教师及 教科研部门 (此栏由学校或普通 高校处、所、室等部 门填写)	专任教师	出版著作及在公开出版的 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教师		占 比
			(名)	(名)	
		是否内设 教科研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部门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负责教科研工作专职人员: _____		
	获奖成果及 表彰荣誉 (需附清单)	国家级	省 级	辖 区 市 级	合 计
		(项)	(项)	(项)	(项)
	课题(项目) 研究 (需附清单)	国家级	省 级	辖 区 市 级	合 计
		(项)	(项)	(项)	(项)
	著作出版及 论文发表 (需附清单)	著 作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总 数	省 级 及 以 上 期 刊 (占比)	核 心 期 刊 (占比)
		(本)	(篇)	(篇)、(比例)	(篇)、(比例)
	教科研活动 (需附清单)	国家级	省 级	辖 区 市 级 及 以 下	合 计
		(项)	(项)	(项)	(项)

2020-2021 年度单位教科研先进事迹自评报告（限 2000 字，可附页）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科研机构 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科研机构/ 普通高校 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省专家组 评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请于表格备注栏注明申报单位是否省教科研基地校（园）。

附件 3:

##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附件 1)

姓名		职称		支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教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2020 至 2021 年度 教科 研基 本情 况	论文发表 (限填 5 篇)	发表 日期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署名 顺序	字数 (万)	
	著作出版 (限填 2 本)	出版 日期	著作名称	出版社名称	署名 顺序	字数 (万)	
	课题 (项 目) 研究 (限填 5 项)	课题 名称	来源		署名 顺序	时间	
						立项	结题 (项)

2020 至 2021 年度 教科 研基 本情 况	获奖 成果 及 表彰 荣誉 (限填 5项)	获奖名称	级别	授予单位		获奖 时间	署名 顺序	
	教科 研服 务 (限填 5项)	服务名称	级别	时间	服务 对象	服务 人数	主办单位	
2020-2021 年度个人教科研先进事迹自评报告 (限 2000 字, 可附页)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教科研机构 推荐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教科研机构/ 普通高校 推荐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 注：1. 请于表格备注栏注明申报人单位是否省教科研基地校（园）；
2. 表中所有有关日期或时间的信息，请统一精确到年月；
3. 论文、著作字数单位为“万”，并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一位；
4. 表中所有有关署名顺序的信息，若非独立完成，请注明参与的位次/人数。

附件 4:

## 各辖区市（普通高校）申报情况汇总表

市（普通高校） 联系人： 电话：

先进集体推荐情况					
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全称)	负责人		备注 (请注明是否省教科研 基地校/园)
			姓名	电话	
教 科 研 机 构					
(普通 高校处、 所、 室等 部门) 学 校					
先进个人推荐情况					
类别	序号	申报人		单位名称 (全称)	备注 (请注明所在单位是否 省教科研基地校/园)
		姓名	电话		
教 科 研 人 员					
教 师					

注：1. 请按“普高、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分类有序排列各参评学校和教师；

2. 请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汇总表（纸质稿盖章，一式两份）与本市（普通高校）申报材料（与汇总表排序一致）一并报送我院，同时将汇总表、申报表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